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四學年度 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
記錄:吳靜茹

開會時間：104.11.18(三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曾志成召集人、游竹班班主任、陳偉銘班主任、錢膺仁委員、
邱建文委員、張嘉文委員(學生代表)、蔡得利委員(學生代表)。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審議，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(含課程時間表)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提請審議，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。

說明：彭世興老師開設「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」為遠距教學課程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資訊工程學系提案：

二、提請審議，資訊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(含課程時間表)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提請修訂，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之課程修正開課學期。

說明：請參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

決議:通過後請學系進行公告。

「多媒體網路通訊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案：

四、提請審議，「多媒體網路通訊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(含課程時間表)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提請審議，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。

說明：104-2 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開設「虛擬實境應用」、「網路安全」、「行動裝置程式設計」、「影像處理」、「行動通訊」及「專題研究二、四」、共七門為遠距教學課程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電機工程學系提案：

六、提請審議，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(含課程時間表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提請審議調整電機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專業實驗課程畢業條件由 7 門降為 6 門。

說明:1.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2. 本案業經電機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入學（現在三年級甲乙班）班級學生簽名同意通過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提請審議，調整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專業實驗課程畢業條件由 3 門降為 2 門。

說明:1.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2. 本案業經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（現在二年級）及 104 學年度入學（現在一年級）班級學生簽名同意通過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提請審議調整電機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必修「專題研究三」課程改為選修。

說明:1.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2. 本案業經電機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（現在一年級）班級學生簽名同意通過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電子工程學系提案：

十、請審議電子工程學系(所)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(含課程時間表)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一、提請審議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選修課程「處理器設計與實作」、「微感測器及感測電路設計」。

說明:

1. 本課程為執行教育部「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」而開設，教學大綱如附件。

2. 「處理器設計與實作」擬開設於大學部三年級，並在 104 學年下學期授課。

3. 「微感測器及感測電路設計」擬開設於碩士班、大學部三年級與四年級合開，並在 104 學年下學期授課。

4. 列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，並納入「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」中的輔助課程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十二、提請審議，104 學年度下學期新開選修課程「數位通訊實驗」。

說明:1. 為使通訊學程學生容易修習學程必選之實驗課並與相關理論課搭配，本課程已納入「通訊學分學程」中的實驗課程，擬開設於大學部三年級，並在 104 學年下學期授課。

2. 列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三、105 學年度課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”校外實習”課程更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. 電子系校外實習課程原名:電子工程實務 I, II, III, VI, 院課程委員會決議: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不變更課名，下年度起(105)將全院校外實習課程統一變更為“校外實習”課名，英文名稱” off-campus internship”。

2. 更正 105 學年度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:校外實習 I/II/III/IV。

決議:本案撤案，請於 105 學年度學分一覽表中直接更正。

十四、提請追認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專業選修「物聯網概論與應用」課程。

說明:1. 本案業經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六次課程會議通過(104.06.04)。

2. 因應教卓 S 計畫及 T 計畫所需，於 104 學年第一學期開設本課程，讓同學對於物聯網乃至於整個科技產業有更深入的了解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

3. 本課程列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臨時動議：

一、技職體系高職畢業入學學生物理課程銜接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一年級入學生有些由高職畢業，但高職二三年級未修習高中物理課程，造成大一物理課程無法銜接，學生經常反映物理課程無法聽懂。

2. 雖校方已於學期期間的每週一、二晚間開設基礎課程輔導，但針對高職入學生於修課前，建請學校開設物理補救教學課程或開放式物理補救課程線上教學。

決議: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經洽詢註冊課務組後，轉提教務會議討論。)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3.04.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學年度起實施
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起實施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、技術與實務應用，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，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4. 核心課程兩門均為必修課程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一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成績合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3.04.1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 學年度起實施
 104.11.1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11.18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 (必修)	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/多媒體與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(英語授課)	資訊工程學系	2 上	3	
	程式設計一	資訊工程學系	1 上	3	
實驗課程 (二選一)	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4 上	1	
	數位科技實務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4 上	1	
輔助課程	行動裝置互動系統設計與應用	資訊工程學系	2 下	3	
	影像視訊處理/數位影像處理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 上	3	
	計算機圖學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智慧感知技術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電腦動畫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手機遊戲程式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數位學習科技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社會網路分析	資訊工程學系	4 上	3	
	互動遊戲程式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4 下	3	
	語音信號處理	電子工程學系	4 下	3	
	機器人學	電機工程學系	4 下	3	